

修訂日期: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

第	一章	節	企介	1
	- `	主要	<u>,功能項目説明</u>	1
	二、	共通	1圖示說明	1
第	二章	: 偏		2
	- `	個人		2
	ニ、	字型		2
	三、	浮水	 L印	3
第	三章	: 公		4
第	四章	: 公		5
第	五章	: 稿		6
第	六章	: 全	國電子公文交換機關名單資料庫更新	7
第	七章	 : 公	文設計精靈 123(專業版功能)	8
_	- `	決定	*新增或修改	8
	ニ、	公文		9
	三、	公文	段落設計	10
第	八章	公	文輔助製作工具説明	11
第	九章	: 各	-式導引精靈	13
-	- `	單行	<u></u>	13
	ニ、	發文	日期導引精靈	13
	三、	發文		13
	四、	速別	導引精靈	14
	五、	保密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14
	<u></u>	日期		14
	と、	人名	職稱與聯絡電話導引精靈	15
	<u></u>	正副	本機關輸入導引精靈	16

内容目錄

第一章 簡介

一、主要功能項目説明

當您安裝完《公文通》之後,可以在 OpenOffice.org Writer 主功能表上,看到公文通的選單項目,如下圖所示:

工具(<u>T</u>)	公文通 <u>褐窗(W)</u> 説明(H)	
9 • 0	☑ 公文創稿(A)	是公文通的主功能表
<mark>з I ш</mark>	□ 公文段落管理(B) □ 稿轉文(C) □ 全國電子公文交換表更新(D) □ 公文設計精靈(E)	• 🖄 •
	公文製作輔助工具(<u>F</u>) ⁹²² 標點符號工具(<u>G</u>)	
	 □ 插入浮水印(H) □ 移除浮水印(I) 	
	≱ 偏好設定(J)	閲覽的文件
	② 公文通使用説明(K) 關於公文通(L)	

二、共通圖示說明

💙 確定。

X 取消。

누 將右邊選取的清單項目移至左邊。

➡ 將左邊選取的清單項目移至右邊。

☆ 選取的清單項目向上移動(通常用來排序項目順序)。

→ 選取的清單項目向下移動(通常用來排序項目順序)。

➡ 插入《公文通》内建之公文段落在現有公文段落之前(用於公文設計精靈與公文段落管理)。

➡ 插入《公文通》内建之公文段落在現有公文段落之後(用於公文設計精靈與公文段落管理)。

第二章 偏好設定

安裝完《公文通》後,首先,請先從選單內選取「**》**偏好設定」,以方便往後的公文編 輯作業。

一、個人資訊 (專業版功能)

從「偏好設定」左邊的按鈕,點選「個人資訊(A)」,建議至少填寫欄位為機關名稱、機關地址、承辦人、電話,如下圖所示:

1 按一	下這裡 偏好設定	×
個人資訊(A)	以下各項欄位在設定完成之後,每次開啓新的公文時,皆會自動置 入相關欄位。	
字型(B)	機關名稱: 晟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浮水印(C)	機關地址: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xxx號x樓	
	承辦人: 王大明 電子信箱: wdm@abc.com.tw	
	電話: 02-27015678轉321 傳 真: 02-27031234	
		J

二、字型

從「偏好設定」左邊的按鈕,點選「字型(B)」,如下圖所示:

1	偏好設定	×
按一下這 (字型(B)	裡 這將會決定公文使用的字體,一般而言,中文字型建議採用「楷 書類」字體。	
浮水印(C)	中文字型: 標楷體	
	英文字型: Times New Roman 😱	
)

三、浮水印

從「偏好設定」左邊的按鈕,點選「浮水印」,此爲非必要選項,若您希望在公文中插 入浮水印的話,可以從這裡設定,如此,在公文創稿階段,就可以很方便地插入或移除這裡 指定的浮水印圖案,如下圖所示:





第三章 公文創稿

從《公文通》選單內,選取「

一 公文創稿」,就可以從預設的公文式樣清單中,選取您

所需的式樣,如下圖所示:

睝 公文創稿 × 公文式様 目前所有的公文 Ŷ ŧ 式樣。 · 令(有受文者) Ŷ. 函 這兩個按鈕可以 開會通知單 調整公文式樣的 簽 順序。 簽(上行簽) ₽. 公告 公告(有受文者) 會勘通知單 書函 交辦案件通知單 交議案件通知單 變更排列 順序(<u>B</u>) 催辦案件通知單 移文單 ŧ Ŧ 櫟茲立書櫟茲等級緣軍部詳銷建議留 × ☑ 填入個人設定(A) \checkmark 調整順序後,按這裡 可以儲存起來。 勾選這裡,就可以 把個人資訊填入 即將編輯的公文中。

第四章 公文段落管理(專業版功能)

在創稿階段,臨時需要增加或刪除某些段落時,可以從《公文通》選單或是從「公文製 作輔助工具列」,點選「業 公文段落管理」,如下圖所示:



※ 一旦點選了目前段落選單項目,在公文編輯區的相對應段落就會反白顯示。※ 公文段落管理功能,同樣適用於公文設計精靈之「步驟三」。

第五章 稿轉文

完成了創稿、創簽階段,可以利用「稿轉文」功能,製作出正式公文,正式公文的檔案 格式,可以有三種選擇,可以個別儲存,也可以同時產生。

「稿轉文」功能可以從《公文通》選單或是從「公文製作輔助工具列」,點選「圖 稿轉 文」,如下圖所示:

1	轉存正式公文	×
您可以轉	專存下列格式檔案:	
	PDF格式(A) 🗷 🕋 開放標準格式(C)	
	🖁 Word 格式(B: 🔲 🏧 電子公文交換格式()	<u>D</u>)
按這種	裡就可以存成指定的格式。	×

第六章 全國電子公文交換機關名單資料庫更新

《公文通》已經內建了全國電子公文交換機關名單資料庫,該名單可能經常會有更動, 爲了保持與該名單同步,可以利用「全國電子公文交換機關名單更新」的功能,來同步《公 文通》與「公文電子化入口網」所維護的名單。

要更新電子公文交換機關名單,請從《公文通》選單,點選「全國電子交換表更新」, 如下圖所示:

1 全國公文電子交換機關代碼表匯入	×
──作業選擇──────	
◎ 匯入本機檔案(A)	
	±)
○ 從電子化公文入口網站匯入[http://www.good.nat.gov.tw/]	(<u>B</u>)
指定文字編碼	
	D
× (*	

※ 匯入交換表的過程,需要花費一些時間,建議定期更新,不必時常作匯入動作。

※ 由於「公文電子化入口網」的名單,是以 Big-5 編碼,所以指定編碼時,採用預設 值即可。

※ 如果您的電腦有可以連接網際網路,那麼匯入作業選擇,請選「從電子化公文入口 網匯入」。

※ 如果您想從本機匯入,檔案格式請用 CSV 格式。

※ 公文電子化入口網的網址為:<u>http://www.good.nat.gov.tw/</u>

第七章 公文設計精靈123 (專業版功能)

當您需要設計新的公文式樣,或是現有式樣需要修改時,可以利用《公文通》之「公文 設計精靈」,只要三個步驟,就可以很方便地新增或是修改現有式樣。

使用這個功能,請從《公文通》選單,點選「NA公文設計精靈」,並依照以下三個步驟 說明,就可以完成設計。

一、決定新增或修改



※ 開始設計公文式樣時,《公文通》會開啓預覽文件,任何設計動作,都會在預覽文件中即時呈現,方便您修正。

二、公文標題設計



※ 公文名稱不能與其他現有公文式樣名稱重複。

※ 公文標題若太長,可在標題編輯區按 < Enter> 鍵斷行,或是輸入 \n 亦可



三、公文段落設計



- ※ 段落設計功能説明,請見「第四章 公文段落管理」。
- ※ 所有段落完成後,按一下 <儲存> 按鈕,就完成了公文設計。



第八章 公文輔助製作工具說明

開始創稿時,就會在系統工具列發現「公文輔助製作工具列」,如下圖:

- 🚍 | 列印地址 | 😭 🏠 | 沈 | 🎎 | 💷 🕼 🕞 🛶 🚑 📒 -

🚆 公文段落管理(專業版功能)。

🚺 插入浮水印。

📔 移除浮水印。

···· 使用/隱藏標點符號與特殊符號工具列,本工具在非公文編輯時,亦可使用。如下圖:

標點	符號	Ę																					• ×
۰	·	?	ļ	,	`	;	:	~	~	**	"	٦	1	·	<i>.</i>	•	,	Г	J	()	Γ]
()	ľ	1	ľ]	«	»	<	>	{	}	+	-	×	÷	*	&	%	‱	ş	£	¥	-
	~	←	î	\rightarrow	Ļ	~	7	\searrow	2	0	٠	\odot	$^{\odot}$	\oplus			۸	Δ	▼	\bigtriangledown	٠	\diamond	*
☆	Ŷ	\$	€	°C	%	°F	N⊇	Σ	5	\propto	∞	L	Ζ	S	\$	÷	÷	≌	÷	≠	≦	≧	

1	公文段落编輯器	×
請輸入段落内容		
I		
		E
••?!•	;:『』「」()[]()	()
	{} @~ * + − × - % & % ·	&

3 段落編輯器。用於空白段落,内建標點符號輸入,如下圖:

第11頁

- 📰 顯示/隱藏公文專用列編號。
- 🕼 將條列編號從一開始編起。
- ⇔、⇒ 條列編號往上或往下一級,《公文通》最多可到第八級。
- €、≣ 減少或增加縮排。
- 🚮 稿轉文功能(請參考第五章 稿轉文)。



第九章 各式導引精靈

《公文通》所有導引精靈,均含有自動紀錄與自動完成功能,輸入過一次的資料,就會 自動紀錄,並且以最近使用的項目爲優先排列。

各個導引精靈,在公文稿中,均以灰底黑字呈現,只要以滑鼠點一下即可呼叫,而<灰底 錄字>欄位,爲取代性質的欄位,滑鼠按一下自動標記,輸入文字後,就會被取代。

一、單行文字編輯器

機關全銜	×
	.
	機關全銜

用於不分段公又段落。

二、發文日期導引精靈

	餐文日期	×
10	中華民國 年 💽 月 💽 日	今天(T)
		×

用於「發文日期」段落

三、發文字號導引精靈

1	發文字號	×
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	[]]]]]]]]]]]]]]	で (五)人(五)
		(修改(E))

用於「發文字號」(具有多發文字號功能)

第13頁

四、速別導引精靈



五、保密等級導引精靈

管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×
機密等級 ・ 密(B) の 極機密(D) ・ 管通(A) の 機密(C) の 絶對機密(E)
 ● 解密條件(E) ■ ■ ■ ■ ■
 ○ 保密期限(<u>G</u>) 中華民國 年 ■ 月 日

用於「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」段落

六、日期時間導引精靈

12 開會時	間 ×
中華民國 年[■月■■日
	時[∫
	確定取消

用於「開會時間」、「會勘時間」段落,星期自動計算,不需輸入

七、人名職稱與聯絡電話導引精靈



八、正副本機關輸入導引精靈



用於「正本」、「副本」、「抄本」、「出席者」、「列席者」等段落,除可手動輸入 外,亦可從電子公文交換表中輸入關鍵字查詢。

